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遨珀訂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就該業務與遨珀合作。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遨珀。

遨珀主要於中國經營該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遨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就該業務與遨珀合作。

訂約方同意，於訂立備忘錄後，本公司將有權對遨珀進行盡職審查。遨珀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進行有關盡職審查，並協助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進行有關盡職審查。

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訂約方將按照盡職審查結果就建議合作之條款進行磋商。

有效期

備忘錄將於備忘錄簽署當日起生效，並於(以較早者為準)(i)合作協議之日期；或(ii)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終止及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及效用。

無法律約束力

備忘錄旨在記錄本公司與遨珀之初步共識，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建議合作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本公司期望通過建議合作將其業務營運作多元化發展，擴展其收入來源及物色可增加股東回報之投資及／或發展機遇。

本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車科技分部之未來前景，並相信建議合作為達致上述目標之寶貴機遇。

董事亦認為，建議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由於尚未訂立正式具約束力文件而磋商仍在進行，故此建議合作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遨珀」	指	遨珀(上海)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於新能源汽車科技範疇開發技術、諮詢服務、轉讓及提供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合作協議」	指	經訂約方協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與遨珀就建議合作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遨珀就建議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遨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	指	備忘錄項下本公司與遨珀之建議合作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李秋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